

2008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城市规划师  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4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5\\_BA\\_A6\\_c61\\_5442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BA_A6_c61_544242.htm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〔2009〕16号 关于2008年度  
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、自  
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劳动保障厅（局）、建设厅（  
建委、规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、建  
设局：根据2008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  
，经研究，现将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  
通知如下：一、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  
为60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）。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  
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经确认无误后，与人力资  
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，并按附表要求逐  
项填写，于2月6日前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  
理司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备案。备案数据作为人力  
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  
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  
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  
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 
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